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懿行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1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65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案，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11日教學字第113501277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起普通班預估因逐年減班將有超額情形，請113年度欲縣外介聘至該校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新竹縣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學務管理科

